

爱尔兰互换奖学金介绍

一、项目简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爱尔兰共和国政府教育合作协议》，双方每年互换奖学金留学人员，前往对方国学习或研修。

二、选派计划

1. 选派专业

《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确定的经济和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确定的重点领域、重大专项、前沿技术、基础研究；人文与社会科学领域。

2. 选派类别及留学/资助期限

硕士研究生：留学期限为12个月，资助期限为8个月。

3. 选派规模

3人/年

4. 资助内容

留学期间享受爱尔兰政府提供的学费（硕士研究生最高12,750欧元/人，超出部分自理），奖学金生活费（590.12欧元/月）；国家留学基金提供一次性往返国际旅费及规定留学期限内的出国留学人员补贴（硕士研究生：200欧元/月）。

三、申请条件

1. 符合《2018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拔简章》中申请人基本条件；

2. 硕士研究生申请时年龄不超过45岁（含45岁），应具有学士学位或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获得爱尔兰院校的正式录取通知书。

3. 语言要求：

硕士研究生申请人：雅思（学术类）6分；

四、申请办法：

1. 选拔办法

本项目采取个人申请、单位推荐、择优录取的方式进行选拔。凡符合本项目申请条件的中国公民，均可按规定程序申请。

2. 申请时间及方式

申请时间请随时关注国家留学网上的通知。申请将采用网上报名方式，需要登录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网上报名系统（apply.csc.edu.cn）进行网上报名，并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纸质材料。

3. 申请受理方式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负责接受咨询、受理、审核申请材料。

五、审核、录取办法

国家留学基金委将先进行材料初审并统一提交至爱方负责部门，以确定录取人员。最终录取结果以爱方通知为准。

六、对外联系及派出

1. 留学候选人员需自行联系接收院校，在提交申请材料同时提交爱方邀请信。爱方一般于 2018 年 6 月份通知录取结果。

2. 被录取人员一般于 2018 年 9 月派出，具体派出日期以爱方通知为准。凡未按期派出者，其留学资格将自动取消。

3. 留学人员派出前需与国家留学基金委签订《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并办理公证、交存保证金等手续。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郝曦妍/刘超/王唯梁

联系电话：010-66093934/3565/3936

传真：010-66093929

E-mail: xyhao@csc.edu.cn/cliu@csc.edu.cn/xyhao@csc.edu.cn

地址：北京市车公庄大街 9 号 A3 楼 13 层（100044）

八、申请及选派程序

步骤	程序	具体内容	备注
1	准备	准备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清单请随时关注国家留学网。
2	申报	申请人网上申报，并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纸质申请材料。	申报时间请随时关注国家留学网。
3	材料初审	国家留学基金委进行材料初审并将合格申请人材料提交至爱方。	
4	公布最终录取结果	爱方将奖学金通知寄至国家留学基金委。留学人员开始办理派出手续。	最终录取结果以爱方通知为准。
5	派出	留学人员须按规定时间派出。	未按期派出者，留学资格自动取消。